

昌乐县水利局

关于制定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各科室：

按照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 版）》和《昌乐县水利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要求，制定《昌乐县水利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将工作计划印发，请相关业务科室参照开展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昌乐县水利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
作计划）



昌乐县水利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
1	对单位/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1、取水用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； 2、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； 3、取水用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	用水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至少抽查 1 次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2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	1 月-11 月
2	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	1、检查取水用户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； 2、检查取水用户是否按照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。	用水单位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至少抽查 1 次	《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	1 月-11 月
3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检查	1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； 2、水土保持监测、建立情况； 3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。	生产建设项目单位	重点检查	现场检查或专业机构核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2、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1 月-11 月
4	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1、安全生产目标职责、制度化、现场管理、安全风险管控； 2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应急管理、事故管理、持续改进等落实情况。	列入水利安全生产抽查对象的 4 个单位	重点检查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50%，每年至少抽查 1 次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2、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	1 月-11 月
5	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	1、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手续； 2、是否按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等。	生产建设项目单位	重点检查	现场检查或专业机构核查	抽查比例不低于 50%，每年至少抽查 1 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	1 月-11 月